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民權商場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
關鎮建字第 0910004325 號

第一條 台東縣關山鎮公所為加強民權商場之使用與維護，充分發揮功能，增進居民福祉特定本規則。

第二條 民權商場為提供本鎮居民、各機關、學校、社團、公司、行號使用，使用性質及項目如下列：

1. 一般短期借用：舉辦各項教育、文康、育樂、休閒、喜慶及商展等活動。
2. 中長期租用：一般商業、辦公、倉儲及未違反使用分區項目之處所。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者一概拒絕租借用民權商場

1. 非法或不當妨害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
2. 集會或活動之人數非本場所能容納者。
3. 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者。
4.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動活動。
5. 對本民權商場具有破壞性及影響地區安寧或公共安全者。
6. 前曾租用不遵守管理規定或不當使用造成對本商場不良影響或破壞情形重者
7. 其他不宜租用事項。

第四條 租借用民權商場在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項之規定者，鎮公所得逕予停止其租借用，(使用場地費概不退還)。

第五條 民權商場之使用，提供一般商業、倉儲及具公務性質辦公集會或活動之使用。

前項使用應訂立契約，租賃期間及租金於契約中明定之。

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應於使用前五日向本所建設課索取申請書表辦理申請手續，經本所同意後向本所公庫繳款取據依規定使用。
中長期租用採月繳，並收取月租金二倍以上保證金。

第七條 使用場地期間 應與本所確實協調配合，如有毀損設備使用人應負修復狀或照價賠償責任，(申請時填明切結書責任歸屬)。

第八條 一般短期借用民權商場管理維護費(包含水電在內)規定如下：

1. 會議活動：分上午、下午、夜間各新台幣仟元整。
2. 教育、文康、休閒、喜慶等活動每日上午八時至夜間十時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九條 中長期租用：以申請者自行使用為原則，不得分租轉租，每月租金整棟不得少於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本所得隔間分區出租，租金依實際使用面積分段計費
水電費由承租者自行負擔，並依規定投保建物火災險，所需費由承租者負擔，受益人應載明為『台東縣關山鎮公所』。

第十條 本規則所稱『上午』者為八時至十二時，稱『下午』者為十三時至十七時，稱『夜間』者為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第十一條 一般短期借用每次借用期間最長不得逾一週，使用人必須負責清除雜物後會同本所人員勘驗潔標準，始得再行續物。中長租用者最短一個月，最長一年為限，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續租。

第十二條 使用場地費概不退還，會期延期須本所重新申請，但前次場地費可抵繳(須於一個月內為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適用本鎮居民、各機關、學校、社團、公司、行號及本所各課、室租借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